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王語辰

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憲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明文規定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,383元（起訴狀訴之聲明誤繕為106,483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6,383元，包括獎金39,900元、資遣費66,48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惟原告上開請求因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此部分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43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 \times 1/3 = 54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43元（計算式： $543 + 3,000 = 3,54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